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書函

地址：54043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

承辦人：石瑞彬

電話：0492316881#402

電子信箱：stone@mail.th.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編字第1030004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館預定於104年度辦理「臺灣全志·人物志」委託纂修案，相關採購資訊將於104年度預算通過後，公布於本館網站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資訊網，惠請轉知貴屬相關系所此項預告訊息（刊登於本館網站

<http://www.th.gov.tw/>），並歡迎組團隊參與投標，請查照。

說明：

- 一、「人物志」委託纂修案，包括人物傳、人物表2篇共40萬字；內容依例不為生人立傳外，凡對臺灣之政治、經濟、國防、外交、社會及文化等有所貢獻或影響之人物，足刊記載者，予以分門別類，就政治（政事、政治受難者）、司法、工商、金融、產業、文治、武功、先烈、紳耆、文學、藝術、教育學術、醫術、賢德、宗教、義行、節孝、流寓、方外、科技、社會運動、民主運動、原住民、外籍人士等項，略述其生平事蹟，藉以彰顯先賢遺德。
- 二、委託纂修預算金額：概估約新臺幣160萬元整。
- 三、委託纂修期程：約3年。
- 四、纂修範圍：依全志體例，範圍除臺灣省外，並擴及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連江縣、金



研究發展處



門縣；修志上起民國34年，下迄民國90年為原則；為免與《臺灣省通志》、《重修臺灣省通志》中之人物重覆，有關臺灣省部分以「詳今略昔」為原則，即民國70年以前予以適當略述，民國70年之後則力求詳實完整。

五、招標方式：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

六、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一)團體條件：國內依法向政府機關申請核准立案之機關、團體、學校，計畫主持人須為機關、團體、學校專兼任人員。

1、計畫主持人須具備國內外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或具本纂修志篇相關工作經驗並有作品者；計畫主持人並不得同時擔任3個以上（不含本案）之政府機關委辦計畫主持人（請廠商填切結書）。

2、參與本案之撰稿人員須具備國內外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碩士以上學位或講師或同等級以上資格，或具財政金融篇章相關工作經驗者。

(二)個人條件：計畫主持人及參與本案之撰稿人員之資格條件，與團體條件相同。

七、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一)立案證明文件影本（政府研究機構（關）、公私立學校及自然人免附）。

(二)參選廠商內人員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三)實績作品：計畫主持人及每位參與撰稿人部分實績作品（以上作品審查後發還）。

(四)參與纂修計畫之當事人同意書。

(五)服務建議書（內容至少包括纂修方法、撰寫大綱及各篇章節架構、工作進度、組織人力、相關經驗與實績、經

費概算分配)。

(六)投標廠商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為符合採購法公告投標結果之規定，請投標廠商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以備刊登。

八、本館網址為<http://www.th.gov.tw/>；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址為<http://www.pcc.gov.tw>。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興國管理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慈

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華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馬偕醫學院、法鼓佛教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臺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中華民國空軍軍官學校、國防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醫學院、國立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社團法人台灣歷史學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副本：本館編輯組

103/12/23
15:39:31

擬定 1. 公告於文件系統週知。

2. 又陳閱後存。

教授兼
研發長 林佑昇

代
行
爲

103/12/23
助理員 潘名美

研發處綜合
企劃組組長 林玉溪

教授兼
研發長 林佑昇